

作为炼化领域明星企业,通过变“卖成品油”为“卖化工品”的方法,仅 2020 年就涉嫌规避消费税超百亿元——

恒力石化的“避税”生意经

■本报记者 李玲

能源透視



盛夏的大连长兴岛,恒力石化 2000 万吨/年炼化一体化装置鳞次栉比,蔚为壮观。自 2019 年 5 月全面投产以来,这个巨型炼化项目一直是我国炼化行业的“佼佼者”。

年报数据显示,恒力石化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原油采购量分别高达 1660 万吨和 2416 万吨。其中,2020 年项目实现全年满负荷运行,消耗原油 2236 万吨,产能利用率高达 129.33%。但记者注意到,与巨大的原油加工能力和持续增加的原油采购量形成鲜明对比的是,恒力石化年报公布的成品油生产量不增反降:由 2019 年的 307.8 万吨,大幅下降至 2020 年的 254 万吨;2021 年一季度的产量数据更是低至 19 万吨。以 2020 年的数据估算,恒力石化的成品油收率(成品油产量占原油消耗量的比例——编者注)仅约 11%,远低于同类型企业 40%左右的成品油收率平均水平。

多位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,恒力石化的主业是化工品生产,成品油收率可能会低一些,但作为炼化企业,其公布的成品油产量数据仍然“低到不正常”。更有业内人士直言,恒力石化明显是在“刻意”压低成品油产量数据,目的是为了规避每年超百亿元的成品油消费税,“这其中的门道,业内的人一看就懂”。

成品油生产量数据异常

恒力石化的 2020 年年报数据显示,2020 年该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524 亿元,实现归母净利润 135 亿元。当年,该公司成品油生产量为 254 万吨,原油消耗量为 2236 万吨,据此计算得出的成品油收率仅约 11%。

对此,多位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,恒

力石化的成品油数据“不合理”。

“传统的燃料型炼厂,汽柴油油的合计收率约在 75%左右。目前像恒力石化、浙石化这类正在运行的新兴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,最多把成品油收率压到 30%,相当于比传统炼厂少了一半多的成品油产出量,已经很低了。”一位接近恒力石化的不具名人士告诉记者。

拿与恒力石化同时期投产的、具有相似规模和产业结构的浙石化一期 2000 万吨/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作对比,也许能够说明问题。在浙石化控股股东荣盛石化于 6 月 11 日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中,评级公司指出,浙石化一期 2000 万吨/年大炼化项目每年可生产 92# 汽油 227 万吨、95# 汽油 150 万吨、煤油 284 万吨、柴油 172 万吨,汽柴油合计 833 万吨,以 2000 万吨/年的原油加工能力计算,得出的成品油收率约 41.6%,远高于恒力石化的 11%。

与此同时,记者拿到多份“恒力石化 2000 万吨炼化项目流程图和产品产量表”,具体数据虽有差异,但都显示汽柴油油年产量合计超过 800 万吨,成品油收率超 40%。

多位业内人士向记者证实,一般情况下,炼化项目设计时的成品油收率确定后,实际生产中大幅度调动的可能性很小。“炼厂的设计从一开始整个流程都是配合好的,对产品都有一个目标的要求,基本是让各装置都能在最佳负荷状态下运转。如果设计时没有考虑更低的成品油收率,那运行时几乎不太可能会调太低。尤其是在满负荷运行状态下,调动的空间就更小了。”一位曾任多个炼化项目总工程师的专家告诉记者。

记者就此向恒力石化去采访函,试图进一步了解情况,对方回应称“数字较敏感,不方便回复”。

多数成品油组分以化工品流出

既然从理论上和技术可行性上看,恒力石化的大炼化项目成品油收率都不会出现 11%的低水平,那么,“消失”的这部分成品油去哪儿了?

一家石化产品信息机构的分析师向记者透露:“我们会定期找各个炼厂的一线人员询问,了解他们各自产品的产量,以此跟踪市场动态。在我的统计口径里,仅今年 2—6 月这 5 个月内,恒力石化的汽柴油产量就有 360 多万吨。2020 年全年,恒力石化的汽油产量是 416 万吨,柴油产量是 496 万吨。”

下转 2 版

Comments 评论

整治成品油市场避税乱象刻不容缓

■本报评论员

理应是重点监管对象的大型炼化企业却能够轻松“逃税”百亿,充分暴露出我国当前的成品油消费税征收和监管体制存在巨大漏洞,必须尽快采取补救措施。

解决顽疾需切准病根、对症下药。探寻“逃税”的病灶,首先需要弄清楚成品油消费税是如何征收的。成品油消费税,顾名思义,是针对成品油征收的税。针对汽油、柴油、煤油等各类成品油产品,我国制定了不同的税率。照理说,消费税自然是谁消费谁缴税。但目前我国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环节并不在消费端,而是前移到了生产端,即成品油生产企业。这主要是因为成品油生产企业数量相对较少,在这个环节征税可操作性强、便于监管。简言之,只要成品油生产企业销售了相关产品,就需要按相应税率足额缴纳消费税。

但问题的根源,恰恰就出在这看似简便易行,实则粗放错位的征税标准

和管理方式之上。成品油消费税是对成品油征收的,而成品油是由不同组分调和而成的。好比馒头消费税是对馒头征收的,但馒头是由面粉、酵母、水做成的,而卖面粉等食材是不用交馒头消费税的。于是乎,“精明”的食品厂可以只生产和销售面粉、酵母和水的套餐,而不是馒头。如此一来,食品厂就得以免了“纳税之苦”,成本低了,利润自然上来了。包括恒力石化在内的很多炼化企业,就是按照这个路子逃避了成品油消费税——他们故意通过卖组分而不是卖成品油达到规避缴纳消费税的目的,这在业内已经成了心照不宣的“潜规则”。

从消费税的概念上讲,这类炼厂没有生产成品油,自然不需要缴纳成品油消费税。从这个角度看,他们的这种行为并不违法。理论上说,组分生产商虽然逃过了消费税,但这并不影响消费税的最终缴纳,因为只要对那些购买组分进行生产并最终销售成品油的企

业——调油商征收消费税,就能实现税收的征缴。但恰恰是在这个“补漏”的环节,当前的成品油消费税征收体系未能形成闭环、首尾相顾:目前征税对象被限定在了炼化企业,即组分生产商,而不是调油商,但调油商生产的成品油极易逃避监管,即使没有缴纳消费税,也能轻松地在市场上流通起来。最终结果是,这部分成品油成功逃过了消费税。

这就意味着,只要炼化企业卖的是成品油组分,就会导致税务部门丢失消费税征收对象。钻营这样的“旁门左道”,显然不应是行业领军企业的所作所为,他们理应成为诚信经营的标杆,垂范行业。

更为严重的是,这种背德行为还会直接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,贻害无穷,这也是行业内外人士一致谴责“逃税”行为的原因所在。因为逃避了消费税的油品拥有明显的成本优势,可以轻松通过降价策略对正规、守法企业造成巨大冲击和伤

害,很容易导致“劣币驱逐良币”,最终吃亏的是广大消费者,输掉的是行业的未来,这显然是国家和市场都无法容忍的。

尤为值得一提的是,如果说“卖组分”只是钻了机制漏洞的空子,尚有其可理解之处的话,那么个别企业“将成品油篡改成化工品”等弄虚作假的行为,则不应该获得任何谅解,必须予以严厉打击。

需要理性看到,成品油逃税乱象之所以长期存在,甚至呈现愈演愈烈之势,与个别企业的投机心理和体制存在的漏洞固然有直接关系,但“业内的人一看就懂”的问题却始终得不到正视和解决,税收等相关主管部门的不作为也难怪其咎。

无规矩不成方圆,不能让“潜规则”污染了行业生态。整治成品油消费税偷逃问题,不可能仅靠企业的自觉,扎紧制度的笼子、堵住机制的漏洞才能治本。

曝光台

中央环保督察组: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攻坚克难不够

本报讯 记者朱妍报道:7月20日,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山西省反馈督察情况。督察显示,山西“能源革命综合改革攻坚克难不够”。《山西省“十三五”综合能源发展规划》提出,到 2020 年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至 73%,但山西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行动方案又将目标上调至 80%。即便如此,由于工作推进不力,相关目标也未完成。

督察发现,山西省计划上马 178 个“两高”项目,能耗预计达 5942 万吨标准煤,大幅超出“十四五”新增用能空间,能耗“双控”形势严峻。在上述项目中,有 101 个在建或已建,其中 72 个手续不全,比例高达 71.3%。尤其是晋中、吕梁、运城三地,“十三五”期间多次未完成年度能耗“双控”考核目标,煤炭消费量急剧增加,被国家有关部委通报批评。尽管如此,三地在“十四五”期间仍大力发展焦化、钢铁等“两高”项目,且多个项目在水资源论证、煤炭消费等减量替代、节能审查等方面手续不全。对此,山西省发改委未采取有力措施,相关地市也未开展清理整顿,违法违规建设问题尚未得到纠正。

上述案例只是“冰山一角”。督察组还称,政绩考核指挥棒作用发挥不够,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等约束性指标未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。《山西省开发区考核办法》未充分体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,太原市清徐经济开发区违法建设“两高”项目等问题突出,2020 年考核仍被评为“优秀”等次。不敢动真碰硬,对能耗“双控”年度考核目标未完成的地市,既未按要求问责,也未实施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,考核结果运用“宽松软”。吕梁市交口县肥美铝业公司自 2012 年违法建成投产以来,累计消费煤炭约 1000 万吨,地方长期听之任之。

督察指出,对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工作重视不够,进一步带来山西省煤炭消费底数不清的问题。

下转 3 版

导读

“豫”你同行……

发电央企全力投入抗洪保电

◀第 12 版▶

“加油”“打气”,“三桶油”驰援河南

◀第 13 版▶

抢险救灾 电网企业在行动

◀第 21 版▶

□主 编:贾科华 □版 式:李立民